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6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为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全面提高公司的综

合实力，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说明

1. 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李杰、李奇、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丁洁薪酬为人民币 84,0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薛常喜薪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年（税前）。

其他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820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美英、陈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